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

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特定設施：指高雄臨海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為辦理「高雄臨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蒐集園區各項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掌握園區周邊空氣品質狀況，即時提供監測數據作為異常緊急應變之參考，而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特定設施使用費：指園區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設施操作營運、維護、管理、修繕、折舊及其他相關事項所需之費用。

繳納義務人：指特定設施使用費之收取對象，為園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三、 特定設施使用費計算基準：

繳納義務人每月應繳使用費=【特定設施使用費×(繳納義務人基數÷全區繳納義務人基數總和)】÷12

名詞定義說明：

(一) 繳納義務人基數=(繳納義務人土地面積÷全區繳納義務人土地面積總和)×0.25+(繳納義務人空污費費額÷全區繳納義務人空污費費額總和)×0.75。

1. 繳納義務人土地面積：繳納義務人依據地政機關每年 5 月底前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公司)土地面積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登載之面積作為全年本項收費核算比率依據。(期間若本區廠商有土地買賣或分割尚未辦理過戶，其計算分擔費用概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承擔)。

2. 全區繳納義務人土地面積總和：前小目土地面積之合計。

3. 繳納義務人空污費費額：與土地面積同範圍內申報繳納之空污費費額，為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定繳納之空污費合計費額。

4. 全區繳納義務人空污費費額總和：前小目空污費費額之合計。

5. 權重分配說明：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徵收依據繳納義務人之

「土地面積」及「申報繳納之空污費」等 2 項，其權重分配為：

(1) 土地面積之權重為 0.25。

(2) 空污費之權重為 0.75。

(二) 全區繳納義務人基數總和：前目全區繳納義務人基數之合計。

四、每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特定設施使用費，高雄臨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營運中心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核算，並以書面通知繳納義務人，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依新核算之金額收費。

五、高雄臨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營運中心應於**每月 5 日前**，完成特定設施使用費繳款單製發作業。繳納義務人應於**每月 28 日前**繳納完畢(如遇假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逾期未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